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儀器設備提供使用契約書(設備提供公家單位使用)

立契約書 提供使用單位 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以下簡稱為甲方)

需用單位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因執行

所需之儀器設備提供借用事宜 雙方合意訂

立本契約 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提供使用標的物名稱、保管人員及放置地點

1. 儀器設備名稱 財物編號 詳附件
2. 提供使用單位及保管人員
3. 需用單位部門及負責人員
4. 需用單位放置地點

第二條 提供使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第三條 提供使用標的物之使用規定

1. 需用單位不得收益及轉借他人。
2. 使用期間標的物的維護、修繕費用由乙方負擔。
3. 使用期間因使用標的物所產生之各項費用 除另有約定外 應由乙方負擔。
4. 使用期間乙方就標的物之使用及保管 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 如造成標的物之損害或短少 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乙方應於合約期滿三天內將標的物校驗後送回甲方指定放置地點。

第五條 使用期間甲、乙方單位部門及負責人變更或使用期間屆滿乙方仍需繼續使用 應另訂定契約。

第六條 本契約乙式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方 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負責人 謝志偉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

電話 (082)325454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